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AC.182/L.97\*  
5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

1997年1月27日至2月7日

可能修正《国际法院规约》使法院对争议事项的管辖  
扩大到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

哥斯达黎加提出关于危地马拉所提工作文件  
(A/AC.182/L.95/Rev.1)的备选草案

国际法院规约

第三十四条

- 一、国家和经其基本章程授权的公共国际团体在法院得为诉讼当事方。
- 二、法院得依其规则,请求公共国际团体供给关于正在审理案件之情报。该项团体自动供给之情报,法院应接受之。
- 三、法院于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国际团体之组织约章,或依该项约章所缔结之国际协约,发生解释问题时,书记官长应通知有关公共国际团体并向其递送所有书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 第三十五条

- 一、法院受理本规约各当事国和经其基本章程授权的公共国际团体之诉讼。
- 二、法院受理其他各国诉讼之条件，除现行条约另有特别规定外，由安全理事会定之，但无论如何，此项条件不得使当事国在法院处于不平等地位。
- 三、非联合国会员国或公共国际团体为案件之当事国时，其应担负法院费用之数目由法院定之。如该国业已分担法院经费之一部，本项规定不适用之。

### 第三十六条

- 一、法院之管辖包括各当事国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联合国宪章或现行条约及协约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
- 二、本规约各当事国和经其基本章程授权的公共国际团体得随时声明关于具有下列性质之一切法律争端，对于接受同样义务之任何其他国家，承认法院之管辖为当然而具有强制性，不须另订特别协定：
  - (子) 条约之解释；
  - (丑) 国际法之任何问题；
  - (寅) 任何事实之存在，如经确定即属违反国际义务者；
  - (卯)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应予赔偿之性质及其范围。
- 三、上述声明，得无条件为之，或以数个或特定之国家或公共国际团体间彼此拘束为条件，或以一定之期间为条件。
- 四、此项声明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其将副本分送本规约各当事国、已经交存此项声明的公共国际团体及法院书记官长。
- 五、曾依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为之声明而现仍有效者，就本规约当事国而言，在该项声明期间尚未届满前并依其条款，应认为对于国际法院强制管辖之接受。
- 六、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 第四十条

三、书记官长并应经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及有权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国家和公共国际团体。

## 联合国宪章

### 第九十六条之二

联合国及其各种专门机关得随时经大会授权成为国际法院诉讼当事方，并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方式接受法院管辖。

- - - - -